

##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6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62,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3050200 垃圾处理服务	空港厨余和大件垃圾末端处置设施运营服务	1.00 (项)	1,362,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空港厨余和大件垃圾末端处置设施运营服务	1.00 (项)	1,362,000.00	总价	因格式限制，供应商须将报价表内的报价金额填制为本项目预算金额；单价报价须填制在单独的报价明细表附件内并进行上传，供应商后续每轮报价均须单独提供报价明细表作为附件并进行上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报价为本项目的评审价）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空港厨余和大件垃圾末端处置设施运营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项目概况	<p>1.标的名称：空港厨余和大件垃圾末端处置设施运营服务。</p> <p>2.本项目预估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量约为5548吨，大件垃圾产生量约为240吨，预算金额为1362000元。（本项目上述数量均为预估值，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后续报价，合同期内将按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服务费，结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最高单价限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400 1490 557"> <thead> <tr> <th>序号</th> <th>服务类别</th> <th>最高单价限价（元/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餐厨垃圾收运处置</td> <td>274.64元/吨</td> </tr> <tr> <td>2</td> <td>大件垃圾拆解处置</td> <td>313元/吨</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1.本项目处置数量均为预估值，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后续报价，合同期内处置量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合同期内，上述服务费用据实结算，两者服务费用不超过预算金额1362000元/年。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序号	服务类别	最高单价限价（元/吨）	1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274.64元/吨	2	大件垃圾拆解处置	313元/吨
序号	服务类别	最高单价限价（元/吨）										
1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274.64元/吨										
2	大件垃圾拆解处置	313元/吨										
			<p><b>一、服务内容</b></p> <p><b>（一）空港新城分布式餐厨垃圾处置服务内容</b></p> <p>1.负责空港新城区域（包含三岔街道、丹景街道、福田街道、玉成街道、草池街道、石板凳街道、海螺镇、董家埂镇、芦葭镇、武庙镇、高明镇等）的一般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p> <p>2.负责空港新城分布式厨余垃圾处置设施和有害垃圾暂存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p> <p>3.负责各处置设施现场的保洁、消杀、除臭工作。</p> <p>4.负责各处置设施构筑物和设备的保养、维护工作。</p> <p>5.餐厨垃圾的收运和处置按《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厨余垃圾分布式处理设施管理的通知》（成城函〔2024〕525号）相关要求执行，如有新的管理办法或规范，按照新的办法或规范执行。</p> <p>6.有害垃圾的暂存管理按《成都市有害垃圾暂存设施设置标准》相关要求执行，如有新的标准，按照新的标准执行。</p> <p>7.负责各设施范围区域内的防汛、防火、安全生产以及环境保护工作。</p> <p>8.负责污水处理、监测以及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不定期对项目的排水、臭气、噪声等进行监测，满足项目环境保护要求。</p> <p><b>（二）大件垃圾拆解处置服务内容</b></p> <p>1.负责大件垃圾拆解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p> <p>2.按规定接收大件垃圾，并分类存放、处理大件垃圾。</p> <p>3.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拆解过程中，应保持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完整，避免造成污染；规范处置作业产生的污水、废渣、粉尘等污染物，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4.供应商须安装、运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还须配置地磅，用于车辆运载的各类垃圾进行过秤计量。以上均不得擅自拆除、改装、闲置或者损毁。</p> <p><b>二、服务要求</b></p> <p><b>（一）人员配置要求</b></p>									

1.人员标准配置要求：

司机和辅助工	处置人员	管理人员	设备维护工
不少于4人	不少于3人	1人	1人

**[说明：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1) 所有人员最高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不符合所从事工种的员工应及时更换。否则，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

2.作业人员待遇保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工资管理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人员的劳动报酬，人员最低月基础工资不低于成都市最低月工资的130%；安排劳动者延长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寒冬酷暑补助应按时足额发放（600元/年/人）。成交人应按照国家工资标准及约定要求发放工人薪资，逢国家政策性调整省市最低工资标准，工人人工工资上调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按照政策规定时限调整到位。若供应商未及时调整到位或未按上述标准支付作业人员待遇，由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责任）。

**(二) 设施设备要求**

1.办公用品：运营期间办公用品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餐厨垃圾车：

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2辆新能源餐厨垃圾收运车（核定载质量≥5吨），所提供的餐厨垃圾车应功能齐全，能满足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需要、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劳动保护，餐厨垃圾车应具备以下功能：

(1) 罐体采用密闭结构，收运过程中无液体遗洒。

(2) 车辆装有GPS。

(3) 车身按市级部门要求进行涂装。

(4) 车辆具有称重功能，对装入的垃圾能够实时称重，并能自动衡量并记录称重数据，打印记录台账、数据在线传输功能。称重设备应定期校准，并有校准记录。

(5) 车辆罐体、外表面、轮胎等应清洁卫生，不得污染周边环境。

(6) 供应商车辆需满足信息化监管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使用车载定位GPS、视频监控、称重设施等车载感知设备，收运相关数据需实时接入本市餐厨垃圾管理信息系统；供应商需通过建立电子台账、电子联单的方式，全面落实餐厨垃圾台账、联单管理制度；供应商须确保垃圾进场量、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项目运行数据全面接入本市餐厨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7) 餐厨垃圾车须在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入运营期前15个自然日内配置到位。**[说明：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计重设备：供应商自行配置计重设备，用于在收运过程中对各单位餐厨垃圾进行称重记录，计重设备应准确并定期校准。

4.餐厨垃圾收集桶：供应商自行配置本项目使用的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无偿提供给餐厨垃圾生产单位，每个餐厨垃圾收集点应最少配置1个，餐厨垃圾收集桶的尺寸和质量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5.检修工具：供应商自行配置检修工具用于对系统设备的检修和维护。

2 ★ (技术) 服务内容  
及要求

6.清洗工具：供应商自行配置清洁工具用于设备及现场的清扫、清洁工作。

7.检测设备：日常监测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后续根据要求开展环境测评工作，环境检测需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8.其他设施设备：为满足运营要求需具备的设施、设备及工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三、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依法办理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置所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手续。【说明：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进度，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重大事项。

3.运营准备工作：供应商应充分开展相应的运营准备工作确保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4.着装要求：供应商负责为工作人员置办基本装备有：配置具有反光警示标志的工作服（包括口罩、手套、安全帽、劳保鞋等安全劳保装备），保障人员健康及安全。如遇全市统一卫生作业服装装备，按要求执行。

5.机动车符合国家机动车管理规定，并购买必要的保险。

6.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仅用于本项目。【说明：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7.供应商应配合采购单位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市区两级工作任务。

#### 8.保险

8.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用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的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8.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采购人与供应商所有人员不具有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派遣关系、外包关系等用工关系。

#### (一)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履约保证金要求：本项目不收取。

#### (三) 付款方式和条件

1.按具体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量和大件垃圾处置量，乘以对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价报价金额及大件垃圾拆解处置单价报价金额，扣除每月“附件①”考核部分（考核合格的除外），据实进行结算，两者结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136.2万元，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作业服务费按照每月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即当月服务费于次月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拨付上月应付的作业服务费。拨付作业服务费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及正规发票。

#### (四)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供应商应按服务类别进行单价报价，乘以对应的服务类

别实际处置量计算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全年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超出部分由成交人承担。

#### **(五) 其他内容**

1. 供应商应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餐厨垃圾清运应保证做到日产日清，做到不爆桶（上满下溢），不积压、不丢桶（漏装），清运率达 100%，清运时做好台账（包括：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当次餐厨垃圾重量，并由商户签字确认）。本项目如遇垃圾停放 24 小时以上无法清运或其他各类不可抗力原因无法达到日产日清情形的，供应商须将垃圾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在餐厨垃圾清运途中不得提取一般餐厨垃圾中的废弃食用油脂，不得改变一般餐厨垃圾原生性状。不得超越服务范围和服务类别开展收运工作。

3. 如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客观原因变动而导致项目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 如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及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须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突击性任务，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和相关工作的协调、安排，突击性任务据实结算。

#### **(六) 验收要求**

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要求和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2.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①，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按月进行考核。若合同期内，印发了新的考核办法，按照新的考核办法执行。

#### **(七) 违约责任**

1. 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成交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3. 成交人须严格遵守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及全部实质性条款；合同履行完成后，成交人须完全满足前述全部要求。若成交人存在瑕疵履约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成交人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②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③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④ 当事人一方未履行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性规章、文件的；

⑤ 当事人一方未履行成交后签订《合同》条款的；

⑥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 商务要求

5.付款违约责任：如服务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给供应商的，超出60个工作日，按合同金额的0.5%做赔偿，超出90个工作日，供应商有权取消服务合同。

####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1.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九) 知识产权声明

1.供应商在履行本项目各项工作中获取的各种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类、数字类、音视频类等各型文档）以及采购人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成果档案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数据等）所有权全部归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部分或全部；不得以项目展示、商业宣传、成果介绍等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介绍、宣传或演示；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信息数据，具有严格法律效力的保密责任，若有违反或非法传播，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6.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p> <p>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应当将该供应商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p> <p>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p> <p>1.1 供应商需提供基于本项目的情况了解及分析，内容包括：①餐厨垃圾收运点位现场情况了解分析；②收运工作开展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p> <p>1.2 供应商需提供基于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②作业人员日常管理、考核及日常培训方案（含培训目标、培训实施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包括操作技能培训、安全培训、应急培训等）；③作业监督巡查机制。</p> <p>1.3 供应商需提供基于本项目的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作业车辆日常管理服务方案（含系统设备出现各类异常情况下的维护方案）；②收集、运输及末端处置作业服务流程；③运营作业进度计划；④作业规范和标准；⑤人员、设施设备配置方案；⑥作业质量控制方案。</p> <p>1.4 供应商需提供基于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防护体系及安全文明教育措施；②作业人员健康防护及作业车辆安全保障措施；③环境保护体系及相关措施。</p> <p>1.5 供应商需提供基于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应急作业人员及设施设备配置方案；②意外事故处理措施；③重要节假日保障应对措施。</p> <p>1.6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的管理人员需要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职称。</p>
---	------	---

### 3.3. 服务要求

####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具体详见3.2技术要求。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服务期限	具体以“3.2技术要求”内涉及的商务要求为准。
2		服务地点	具体以“3.2技术要求”内涉及的商务要求为准。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具体以“3.2技术要求”内涉及的商务要求为准。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1、进度款，作业服务费按照每月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即当月服务费于次月根据考核

办法进行支付.拨付作业服务费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及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具体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量和大件垃圾处置量，乘以对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价报价金额及大件垃圾拆解处置单价报价金额，扣除每月“附件①”考核部分（考核合格的除外），据实进行结算，两者结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136.2万元，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以“3.2技术要求”内涉及的商务要求为准）

2、进度款，作业服务费按照每月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即当月服务费于次月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支付.拨付作业服务费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及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具体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量和大件垃圾处置量，乘以对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价报价金额及大件垃圾拆解处置单价报价金额，扣除每月“附件①”考核部分（考核合格的除外），据实进行结算，两者结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136.2万元，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以“3.2技术要求”内涉及的商务要求为准）

3、进度款，作业服务费按照每月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即当月服务费于次月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支付.拨付作业服务费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及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具体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量和大件垃圾处置量，乘以对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价报价金额及大件垃圾拆解处置单价报价金额，扣除每月“附件①”考核部分（考核合格的除外），据实进行结算，两者结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136.2万元，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以“3.2技术要求”内涉及的商务要求为准）

4、进度款，作业服务费按照每月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即当月服务费于次月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支付.拨付作业服务费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及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具体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量和大件垃圾处置量，乘以对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价报价金额及大件垃圾拆解处置单价报价金额，扣除每月“附件①”考核部分（考核合格的除外），据实进行结算，两者结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136.2万元，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以“3.2技术要求”内涉及的商务要求为准）

5、进度款，作业服务费按照每月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即当月服务费于次月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支付.拨付作业服务费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及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具体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量和大件垃圾处置量，乘以对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价报价金额及大件垃圾拆解处置单价报价金额，扣除每月“附件①”考核部分（考核合格的除外），据实进行结算，两者结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136.2万元，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以“3.2技术要求”内涉及的商务要求为准）

6、进度款，作业服务费按照每月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即当月服务费于次月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支付.拨付作业服务费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及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具体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量和大件垃圾处置量，乘以对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价报价金额及大件垃圾拆解处置单价报价金额，扣除每月“附件①”考核部分（考核合格的除外），据实进行结算，两者结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136.2万元，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以“3.2技术要求”内

涉及的商务要求为准)

7、进度款，作业服务费按照每月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即当月服务费于次月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支付.拨付作业服务费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及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具体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量和大件垃圾处置量，乘以对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价报价金额及大件垃圾拆解处置单价报价金额，扣除每月“附件①”考核部分（考核合格的除外），据实进行结算，两者结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136.2万元，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以“3.2技术要求”内涉及的商务要求为准)

8、进度款，作业服务费按照每月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即当月服务费于次月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支付.拨付作业服务费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及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具体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量和大件垃圾处置量，乘以对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价报价金额及大件垃圾拆解处置单价报价金额，扣除每月“附件①”考核部分（考核合格的除外），据实进行结算，两者结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136.2万元，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以“3.2技术要求”内涉及的商务要求为准)

9、进度款，作业服务费按照每月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即当月服务费于次月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支付.拨付作业服务费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及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具体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量和大件垃圾处置量，乘以对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价报价金额及大件垃圾拆解处置单价报价金额，扣除每月“附件①”考核部分（考核合格的除外），据实进行结算，两者结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136.2万元，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以“3.2技术要求”内涉及的商务要求为准)

10、进度款，作业服务费按照每月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即当月服务费于次月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支付.拨付作业服务费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及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具体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量和大件垃圾处置量，乘以对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价报价金额及大件垃圾拆解处置单价报价金额，扣除每月“附件①”考核部分（考核合格的除外），据实进行结算，两者结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136.2万元，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以“3.2技术要求”内涉及的商务要求为准)

11、进度款，作业服务费按照每月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即当月服务费于次月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支付.拨付作业服务费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及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具体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量和大件垃圾处置量，乘以对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价报价金额及大件垃圾拆解处置单价报价金额，扣除每月“附件①”考核部分（考核合格的除外），据实进行结算，两者结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136.2万元，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以“3.2技术要求”内涉及的商务要求为准)

12、尾款，作业服务费按照每月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即当月服务费于次月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支付.拨付作业服务费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及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具体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量和大件垃圾处置量，乘以对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价报价金额及大件垃圾拆解处置单价报价金额，扣除每月“附件①”考核部分（考核合格的除外），据实进行结算，两者结算总额不

			超过预算金额136.2万元，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以“3.2技术要求”内涉及的商务要求为准）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具体以“3.2技术要求”内涉及的商务要求为准。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1.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2.限于平台提供的模板限制，“3.3.2 商务要求”章节部分内容无法充分体现本项目全部商务要求，且无法调整，因此供应商在对其进行响应时，应按“3.2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内容进行响应。3.限于平台提供的模板限制，5.3.4符合性审查第1项为系统模板固化且无法调整，供应商对第二章及第三章实质性内容只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即可。4.采购项目将根据政策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原则执行。5.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涉及，不适用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6.本章带★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若有不满足项，按无效响应处理。7.本项目采购和执行过程中，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按现有最新的标准和规定执行，如在履约过程中有调整或即将实施的，则以调整后或新实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为准。